

#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通苏锡通环复（表）〔2026〕 1 号

## 关于《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超大尺寸 Fan-out 先进封装技术研发与产线建设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超大尺寸 Fan-out 先进封装技术研发与产线建设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已在网站（[www.stpac.gov.cn](http://www.stpac.gov.cn)）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，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。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结论、苏锡通行审备〔2022〕100号，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在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达路99号（厂房3A中三层）进行建设。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，该项目厂房、动力站、仓储中心、化学品库已建成。因超大尺寸 Fan-out 先进封装技术研发与产线建设项目工艺、原辅料及设备调整（原计划利用3A厂房一层进行建设，现将该项目超大尺寸 Fan-out 系列生产规划至3A厂房三层（目前空置，原计划用于“基于硅转接板的2.5D先进封装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”项目，该项目后期

不再建设)。本次审批项目新增 DHF 清洗工段;部分原辅料进行调整)。本项目预计形成年产超大尺寸 Fan-out 3.6 万片和 FCBGA 150 万块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,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,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:

1、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,采用先进的工艺、设备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,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,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2、严格实施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,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。建设项目生活污水、废水接管浓度执行《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47-2020)中表 1、表 2 标准;总锡排放浓度参照《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9)表 1 中标准,盐分(即溶解性总固体)执行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。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pH、COD、NH<sub>3</sub>-N、SS、Cu 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,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40-2022),Sn 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表 1 中标准。

本项目雨水河苏一河中 COD、SS 排放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,特征污染物

总铜、总镍、总锡、总银、氟化物等特征因子不得检出。根据企业生产用水需求，本项目纯水及回用水质指标符合《电子级水》（GB/T11446.1-2013）标准中表1的EW-II的技术指标（电阻率除外）。

3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和《报告表》要求。本项目产生的异丙醇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氟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执行《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47-2020）表3和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塑封产生的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的表1、表3标准限值，甲苯、酚类、环氧氯丙烷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中的表5、表9标准限值，厂界酚类、氟化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中标准，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中标准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、表2中标准限值。

4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，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5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

物储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”（苏环办〔2023〕327号）、“关于发布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》的公告”（公告2024年第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，并做好防腐、防渗和防漏处理，制定“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”、“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”，有专人维护。

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及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、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的通知”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、贮存设施的选址、设计、运行、安全防护、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。

生活垃圾处理执行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（建城〔2000〕120号）和《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》（建城〔2010〕61号）以及国家、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6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，明确隐患排查内容、方式和频次，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、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，以及环境应急培训、演练的内容、频次和台账要求。

7、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

资料备查。

8、你公司应对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HCl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预计新增污染物排放量：

(1) 废气：VOCs：1.5715t/a（有组织：1.0296t/a，无组织：0.5419t/a）；颗粒物 0.0062t/a（有组织：0t/a，无组织：0.0062t/a）。

(2) 废水：废水接管量：废水量 29.3087753 万 t/a、COD 17.2049t/a、氨氮 0.7844t/a、总氮 1.4347t/a、总磷 0.4043t/a。外排环境量废水：废水量 29.3087753 万 t/a、COD 14.6544t/a、氨氮 1.4654t/a、总氮 4.3963t/a、总磷 0.1465t/a。

(3) 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：

废气：VOCs 9.68922 t/a（有组织：6.88062 t/a，无组织：2.8086 t/a）；颗粒物 0.213735 t/a（有组织：0.198 t/a，无组织：0.015735 t/a）；二氧化硫：0.258 t/a（有组织：0.258 t/a，无组织：0.0 t/a）；氮氧化物：0.576 t/a（有组织：0.576 t/a，无组织：0.0 t/a）。

废水：废水接管量，废水量 564.7118753 万 t/a、COD 620.3459 t/a、氨氮 19.4554 t/a、总氮 34.65145 t/a、总磷 2.1864 t/a。外排环境量废水：废水量 564.71187533 万 t/a、COD 282.3554 t/a、氨氮 27.8004 t/a、总氮 82.4403 t/a、总磷 2.8235 t/a。

(4) 固废：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，排放量为零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

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（通苏锡通环复（表）【2023】11号）作废。

2026年2月27日

（项目代码：2202-320693-89-01-217539）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27日印发

共印6份